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319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九號

上 訴 人 台北縣新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律師

江榮祥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金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上國字第二六號 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

甲〇〇(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生)於九十四年三月五日下午 無照騎乘機車,行經台北縣新店市○○街北后宮旁有坑洞之地面 (下稱系爭路段)摔倒,造成頭部外傷倂腦挫傷,經醫治後成植 物人,已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爲禁治產人,並以其母乙 ○○爲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。乙○○以被上訴人名義依國家賠 償法規定程序,於時效期間內,訴請就系爭路段負管理責任而其 管理又有欠缺之被上訴人機關賠償損害,及於原審爲訴之追加, 均屬有據。其因此次車禍事故所得請求之增加看護費用、減少勞 動能力損失,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(精神慰藉金),依序爲新台 幣(下同)七百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、四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三 十五元、一百萬元(共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元)。 至於被上訴人爲低收入戶居民,由基隆市政府提供補助所受之利 益,與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不同,固無損益相抵 原則之適用,但被上訴人無照騎乘機車,行經由他人(非上訴人 ) 設置警示標誌之系爭路段時,未減速慢行,注意車前狀況,亦 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致發生系爭事故,爲與有過失,應負百 分之七十之過失責任,據以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。從而,被上 訴人之請求(及追加請求)總共於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八 元本息範圍內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情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原 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。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E